

中山市水务局文件

中水审复（2022）113号

中山市神湾镇四菱页岩砖有限公司页岩砌块 B 区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

名称：中山市神湾镇四菱页岩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健南

地址：中山市神湾镇海港村磨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7ND847B

我局收到你公司页岩砌块 B 区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（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）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受理你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程序性审查，我局认为你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

的规定，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.67 公顷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二级标准。

三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95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51%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五、根据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号），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。

六、因项目申报单位变更，撤销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中水审复〔2022〕33号）。

七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，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，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。

附件：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水政监察支队，神湾镇水务事务中心。

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4月2日印发
